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介紹

(1)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百達投顧」)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8樓之1
3. 負責人姓名：趙俊杰
4. 公司簡介：百達投顧為百達集團旗下之公司。屬集團旗下設於日內瓦的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 的百分之百持控股子公司。百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於1805年成立，旗下百達資產管理截至2020年09月30日，管理及託管資產約1,920億歐元。

百達集團對於台灣資產管理市場未來之發展潛力深具信心，同時為了達成百達集團於亞太地區之業務拓展計畫，因此決定於2011年來台設立子公司，並於2011年07月07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百達投顧，隨後於2011年08月30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

(2)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百達Pictet
2. 營業所在地：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Olivier Ginguené
4. 公司簡介：百達是根據2010年12月17日規管集合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2010年法律」)第I部分條文，按照盧森堡法律登記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百達於1991年9月20日以Pictet傘子基金的名稱成立，存續無設定期限而它的組織章程已於1991年10月29日刊登於盧森堡大公國的公報Mémorial,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百達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為B38034。百達的資本在任何時候須與淨資產值相等，並不可低於1,250,000歐元的最低資本額。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2. 營業所在地：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Cédric Vermesse
4. 公司簡介：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是一間société anonyme(「有限公司」)，其註冊總辦事處設於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該公司獲指定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一詞根據2010年法律第15章界定。
5. 公司沿革：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於1995年6月14日以Pictet Balanced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的名稱成立為société anonyme(「有限公司」)，存續無設定期限，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公司的資本為11,332,000瑞士法郎。

6. 股東背景：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的股東是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及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 Geneva。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註冊於英國且為國際客戶群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主要著重於股票和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並為其他百達集團實體執行交易。其係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所監管。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 Geneva係是一家控股公司，負責監督百達集團機構管理實體的業務。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於2020年12月31日為美金1,480.86億元。

(4)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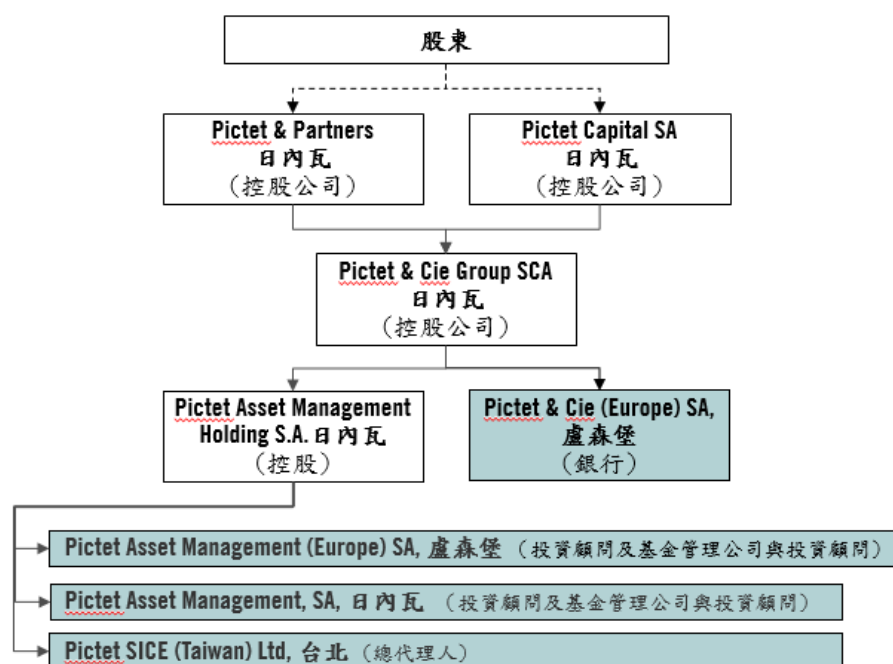
1. 公司名稱：Pictet & Cie (Europe) S.A.
2. 營業所在地：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Pierre Etienne
4. 公司簡介：Pictet & Cie (Europe) S.A.根據無設定期限的保管銀行協議的條款獲指定為保管銀行。Pictet & Cie (Europe) S.A.作為保管代理人(以下簡稱「保管銀行」)，代表本基金股東的權益及從其權益出發，須負責保管構成本基金資產的現金和證券。它可在本基金董事會同意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下，將上述部分或全部資產的保管，委託其他符合法定條件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保管銀行將就現金和證券的存管提供銀行所有的一般職能。它將按照2010年法律條文履行這些職能及責任。
5. 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基金保管機構為Pictet & Cie (Europe) S.A.，其集團母公司Banque Pictet & Cie SA之Fitch Ratings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A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F1+。(本資料為2020年06月信用評等)

(5) 總分銷機構

1. 公司名稱：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2. 營業所在地：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ève 73
3. 負責人姓名：Laurent Ramsey, Sébastien Eisinger.
4. 公司簡介：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負責本基金的股份分銷。總分銷機構可與任何專業代理人，尤其是銀行、保險公司、「網上超級市場」、獨立管理人、經紀、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以分銷投資基金及提供客戶服務為主要或次要業務的機構訂立分銷協議。

(6)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之關係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及總分銷機構，均屬百達基金集團旗下公司，詳如下：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1) 最低申購金額：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最低申購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 (2) 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

1. 非綜合帳戶(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Pictet基金匯款指示說明

For USD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ity: New York SWIFT Code: IRVTUS3N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8900720654
For EUR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KBC BANK NV City: Brussels SWIFT Code: KREDBEBB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BE11488592322248
For JPY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ity: Tokyo SWIFT Code: SMBC JP JT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4035
For AUD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City: Melbourne SWIFT Code: ANZBAU3M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949644AUD00001
For ZAR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Nedbank Limited, Johannesburg City: Johannesburg SWIFT Code: NEDSZAJJ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1986253317

2. 綜合帳戶：

- A.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接受〕或銷售機構名義(即綜合帳戶)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3時前以投資人本人名義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至金管會指定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

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以下擇一)：

貨幣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新臺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碼)	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 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 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 分行(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 部(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碼)	
	日盛國際商銀行敦北分 行(銀行代碼：815)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750+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統一證號 (11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 分行(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碼)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Taiwan (Bank Code: 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碼)	TAIWA N DEPOSI TORY & CLEARI NG CORPO 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Bank Code: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碼)	

貨幣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ICBCTWTP008)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Bank Code: 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碼)	
	Bank Sinopac (Bank Code: 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Bank Code: 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Bank Code: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Bank Code: 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碼)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Bank Code: JSIBTWTP)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750+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統一證號 (11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Bank Code: 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Bank Code: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碼)	
匯款帳號說明： 自然人匯入之虛擬帳號後11碼為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編碼，身分證字號第一碼之英文字母A為01、B為02依此類推。例如：匯至華南銀行復興分行，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為A123456789，匯入帳號請填93101123456789。			

貨幣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法人匯入之虛擬帳號後11碼為投資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編碼，前3碼補零，後8碼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例如：匯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投資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匯入帳號請填67900012345678。			

-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B. 投資人同意以特定金錢信託業名義申購基金：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業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業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

C. 投資人同意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若投資人至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者，投資人應依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證券經紀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證券經紀商。

買回價金

1. 非綜合帳戶(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之新加坡股務代理Bank Pictet & Cie (Asia) Ltd(簡稱BPCAL)，將於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至五個營業日內將贖回款項匯至贖回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
 2.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接受〕或銷售機構名義(即綜合帳戶)申購基金者：贖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結算所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贖回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故贖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第七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內集保匯款至客戶指定帳戶。
 3. 投資人同意以特定金錢信託業名義或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之新加坡股務代理Bank Pictet & Cie (Asia) Ltd(簡稱BPCAL)，將於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至五個營業日內將贖回款項匯至投資人銀行，再由銀行匯至投資人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實際入帳天數依各銀行外匯轉入所需天數而定。
- (3)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完成申購作業，逾時申請文件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辦理。〔目前暫不適用〕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百達系列基金一覽表

	基金中英文名稱	淨值計價日	交割日
1	百達-生物科技 (Pictet-Biotech)	T日	T+2日
2	百達-數位科技 (Pictet-Digital)	T日	T+2日
3	百達-新興歐洲 (Pictet-Emerging Europe)	T日	T+3日
4	百達-健康 (Pictet-Health)	T日	T+2日
5	百達-日本精選 (Pictet-Japanese Equity Selection)	T日	T+3日
6	百達-精選品牌 (Pictet-Premium Brands)	T日	T+2日
7	百達-保安(Pictet-Security)	T日	T+2日
8	百達-家族企業(原名：百達-歐洲小型企業) (Pictet-Family)	T日	T+2日
9	百達-水資源 (Pictet-Water)	T日	T+2日
10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SmartCity)	T日	T+2日
11	百達-林木資源 (Pictet-Timber)	T日	T+2日
12	百達-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EUR High Yield)	T日	T+3日
13	百達-新興市場收益股票(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Emerging Markets High Dividend)	T日	T+4日
14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R美元 (Pictet-USD Short Mid-Term Bonds)	T日	T+3日
15	百達- Quest全球股票(原名：百達-全球防禦股票)(基金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Pictet-Quest Global Equities)	T日	申購T+2日 贖回T+3日
16	百達-環保能源(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Clean Energy)	T日	T+3日
17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Robotics)	T日	T+4日
18	百達-俄羅斯股票 (Pictet-Russian Equities)	T日	T+2日
19	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Pictet-Asian Equities ex Japan)	T日	T+2日
20	百達-全球主題 (Pictet-Global Thematic Opportunities)	T日	T+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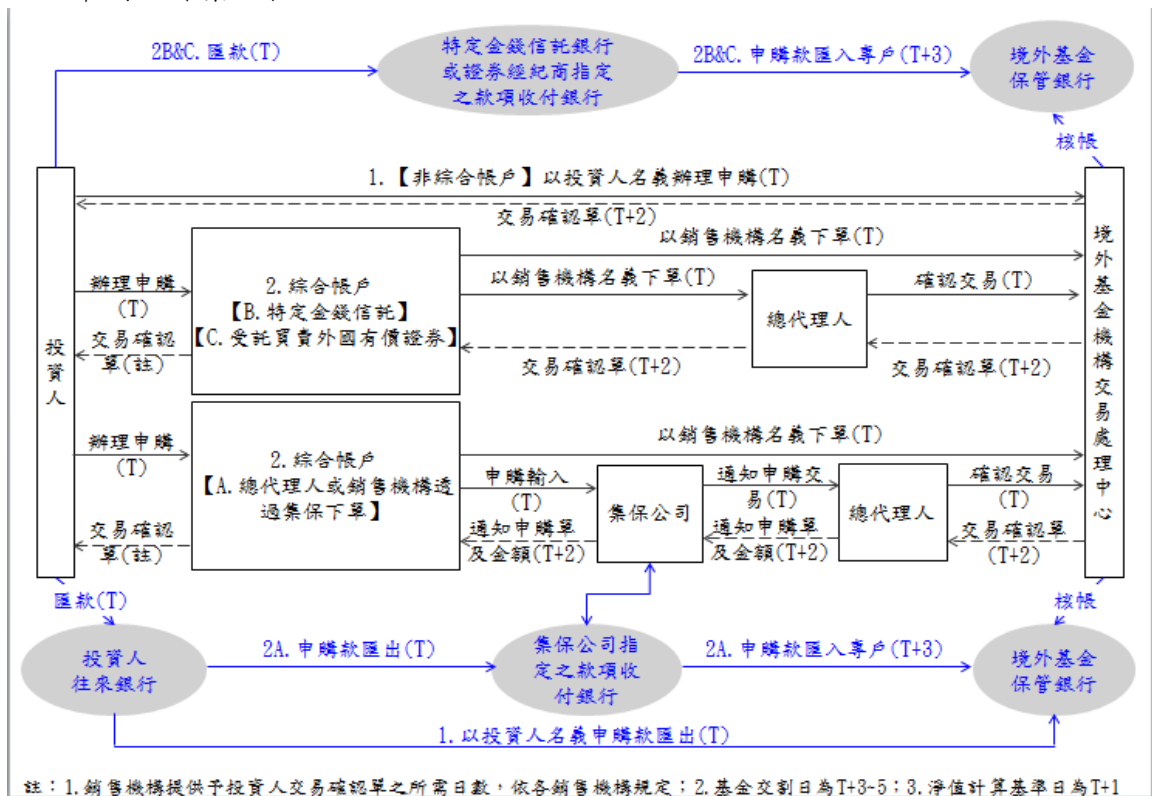
基金中英文名稱		淨值計價日	交割日
21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 Global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T日	T+2日

-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4)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5)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A. 申購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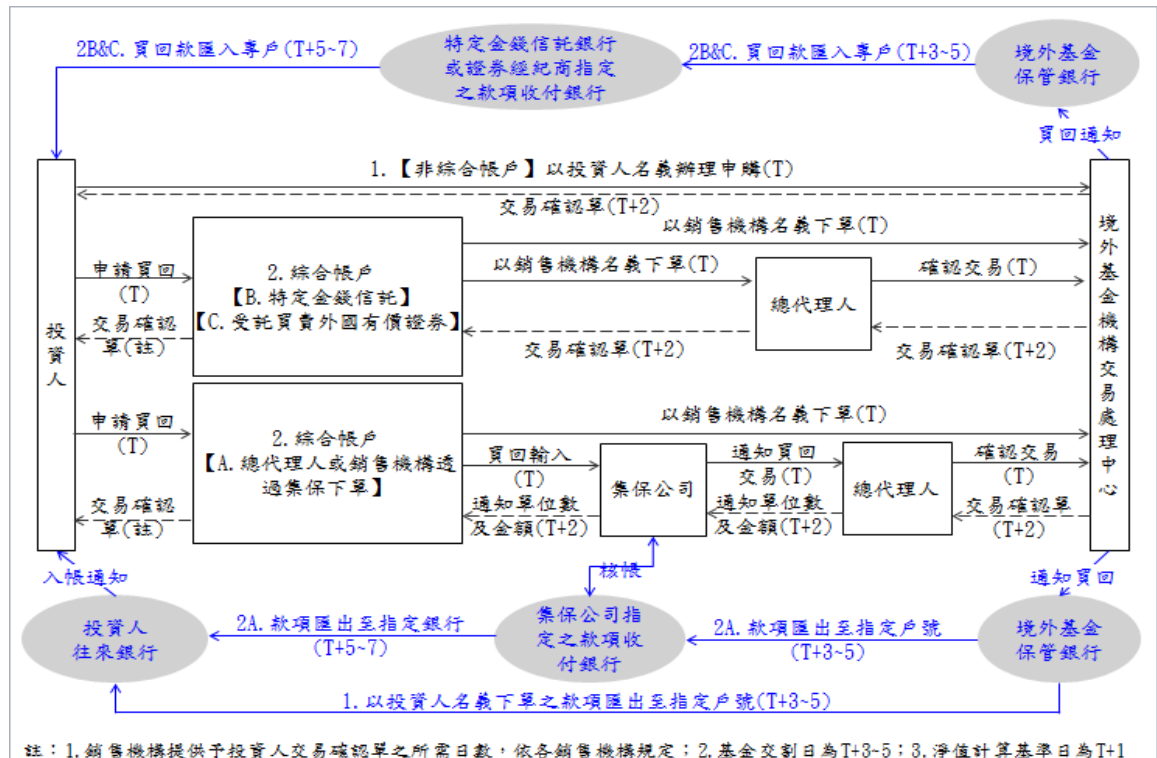
■ 現行接受：

1.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2.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3. 經以銷售機構透過集保結算所申購境外基金。

■ 目前暫不接受：

1. 非綜合帳戶(非法人投資人自行申購基金者)。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B. 買回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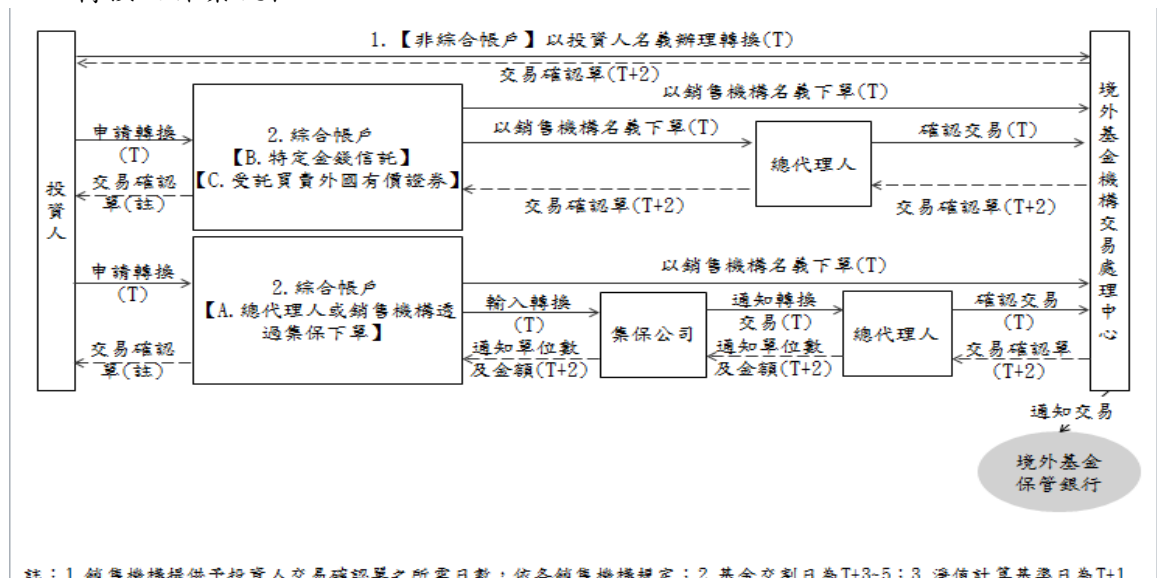
■ 現行接受：

1.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買回境外基金；
2.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買回境外基金；
3. 經以銷售機構透過集保結算所買回境外基金。

■ 目前暫不接受：

1. 非綜合帳戶(非法人投資人自行買回基金者)。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買回境外基金。

C. 轉換之作業流程



■ 現行接受：

1.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轉換境外基金；
2.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轉換境外基金；
3. 經以銷售機構透過集保結算所轉換境外基金。

■ 目前暫不接受：

1. 非綜合帳戶(非法人投資人自行轉換基金者)。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轉換境外基金。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1)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2)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1)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1)、(2)、(4)、(5)、(9)及(10)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至(8)及(11)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三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1)至(3)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9.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0.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2.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3.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4.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5.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6.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7.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8.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9.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20.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2)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1)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2)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4)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5)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6)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9)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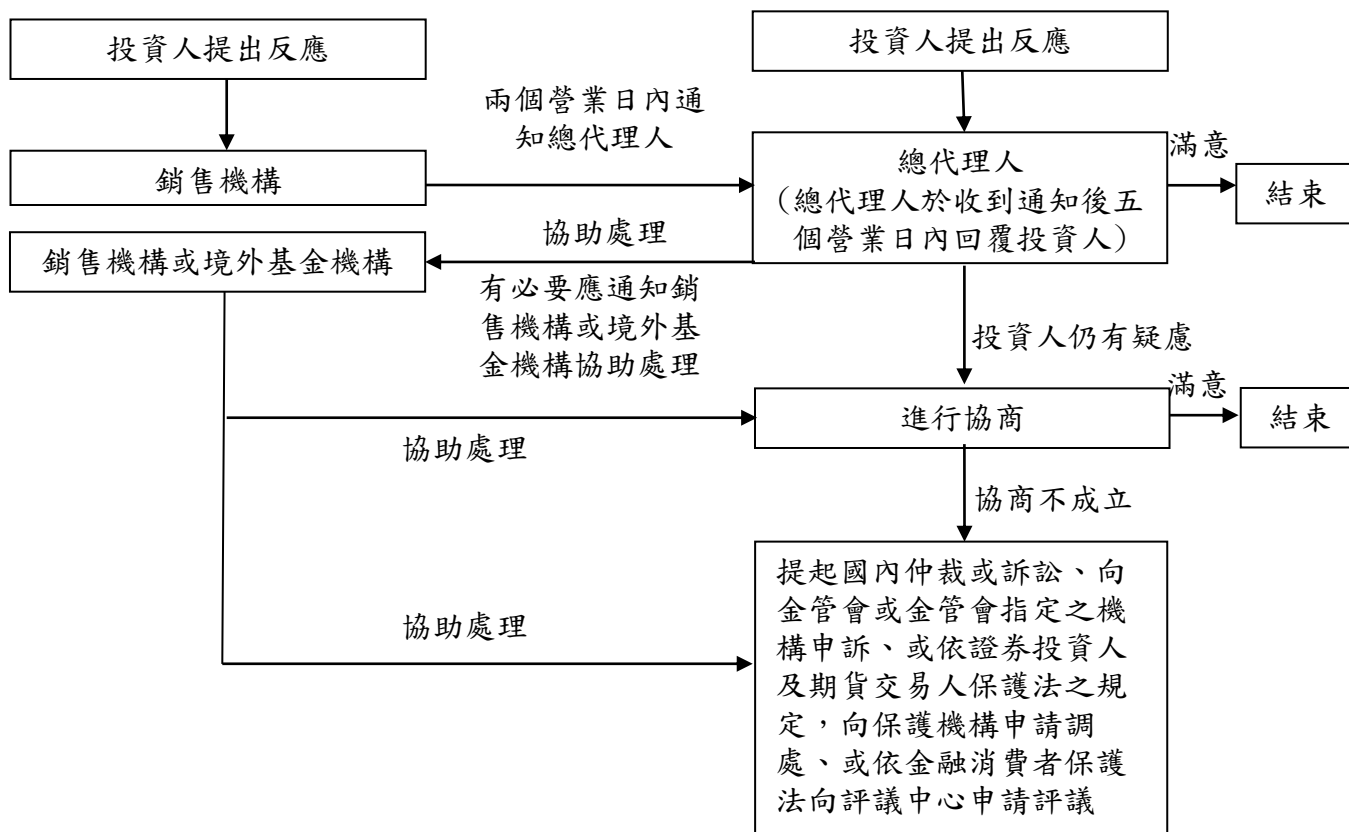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1)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除依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 (2)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8樓之1)，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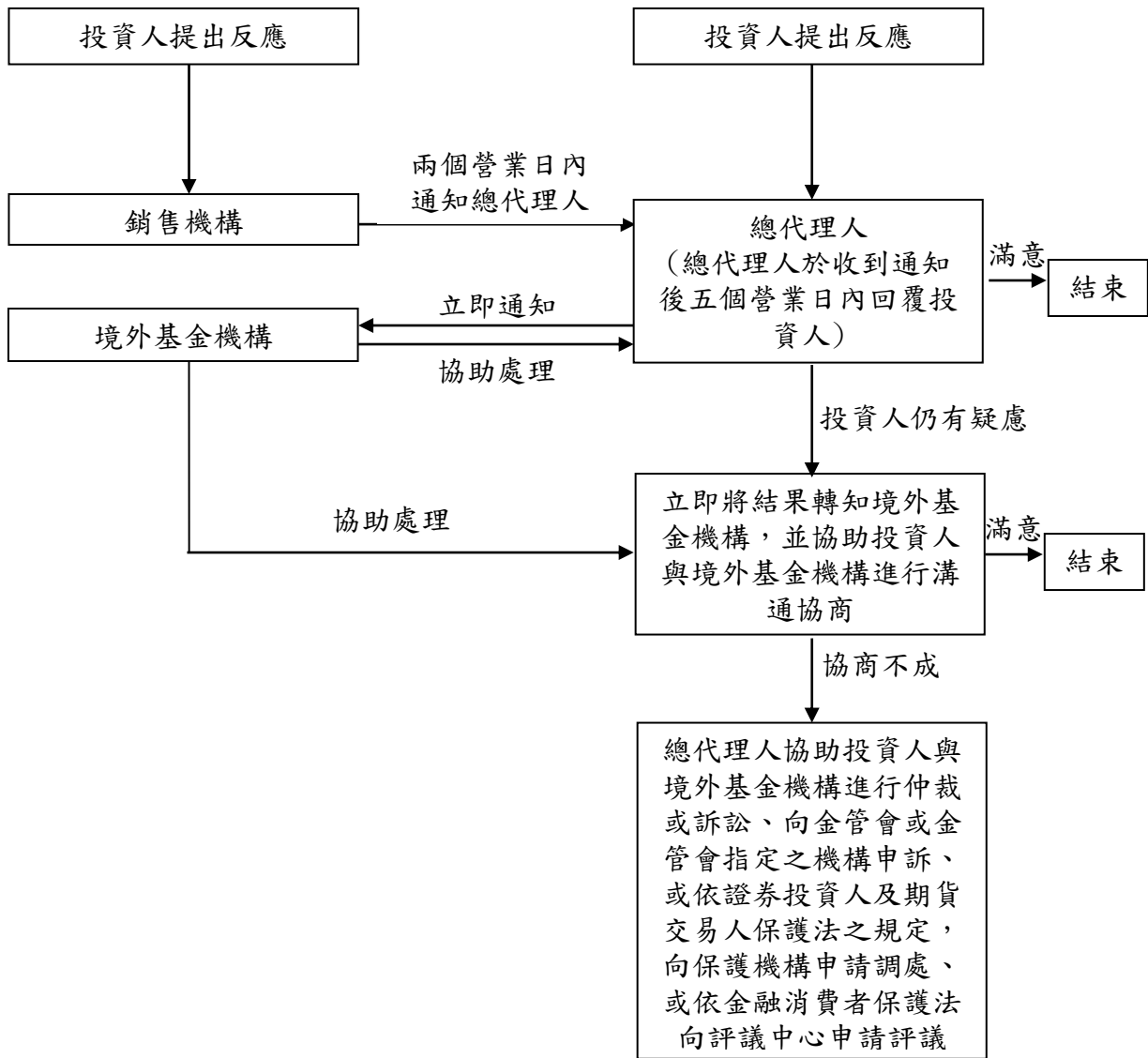
-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3)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規定，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316-1288

網址：www.foi.org.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4. 就與銷售機構間發生之爭議，向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提供協助。總代理人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2號8樓之1

電話：(02)6622-6600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2)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3)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1) 反稀釋機制(公開說明書章節標題為「擺動定價機制/價差 Swing Pricing Mechanism/Spread」及「稀釋費 Dilution Levy」，惟依其實際內涵於台灣即指反稀釋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價差：由申購及買回(以下將申購及買回稱為「資本活動」)所觸發之投資組合交易可能產生費用，且其交易價格與買入或賣出之估價間亦可能產生價差。為保護成分基金之既有或剩餘股東免於此等負面效果(即「稀釋」)，新申購該成分基金之投資人或買回之股東可能須承擔此等負面效果所生之成本。此等成本(以固定費率或實際價值計算)得另行計收，或藉由調高或調降(擺動定價機制)相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之方式收取。

為保護股東，經理公司已建立並實施擺動定價機制政策，以管理擺動定價機制之應用。此政策將於必要時(但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審核及修訂。

經理公司得決定適用(i)完全擺動或(ii)部分擺動。

於完全擺動之情形下，相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於每次有資本活動時進行調整，不論其規模或對相關成分基金之重要性。

於部分擺動之情形下，相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於該成分基金之資本活動導致現金流之淨增加或減少逾預定門檻(即擺動門檻)(以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之特定評價日進行調整。擺動門檻由經理公司的作業委員會(「作業委員會」)依經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

此調整(即擺動因素)能夠反映出可能由成分基金所產生之財務費用及交易成本估計數及/或成分基金所投資之資產之買賣價差估計數。擺動因素係由作業委員會根據經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附件中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2%。相關成分基金之淨值將會視相關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依擺動因素調高或調降。

擺動定價機制由中央行政代理人於經理公司之監督下適用。

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成分基金之層級(而非股份級別之層級)且並不處理各別個人投資人交易之特定情況。擺動定價機制並非設計於提供股東針對稀釋之完全保障。

除某些指數型成分基金之股份類別外，擺動定價機制可適用於所有成分基金。

此等程序公平地適用於相同評價日之相同成分基金的所有股東。

任何適用之績效費將根據相關成分基金未擺動之資產淨值收取。

董事會得決定於特殊情形下，暫時性地提高公開說明書所訂之調整上限(另行計收或藉由調整淨資產價值之方式收取)，以保障股東利益。

實例說明

如某一百達子基金總資產為2億美元，於一日內之買回金額達6千萬美元，因已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之百分之五，此時董事會即可決議啟動反稀釋機制，藉由調降基金資產淨值之方式處理之；至於調整金額則係由董事會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決定。

稀釋費：

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例如：高成交量，及/或市場干擾，及董事會全權審酌認為現有股東(就發行/轉換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買回/轉換而言)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的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2%的稀釋費。

如有收取稀釋費，該稀釋費將於特定的評價日由相關成分基金的所有已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請求的投資人平均分擔之。該費用將支付予成分基金，並構成該成分基金整體之一部份。

此等稀釋費將特別參照市場影響及成分基金標的投資的交易成本計算之，該等交易費用包括任何適用的佣金、差價及轉讓稅。

如有上述「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一節所述之資產淨值修正時，稀釋費之收取可與其併同累計。

實例說明

當基金遇到大量贖回而提高交易成本，進而造成基金淨值低估時，為保護既有投資人，經理公司會優先啟動擺動定價機制；不過，若淨贖回金額過大、或因流動性等市場因素使得經理公司必須於市場賤賣證券，使得基金淨值更加低估，則經理公司會額外對贖回基金的投資人收取上限2%的稀釋費(如贖回淨值為10元，稀釋費上限為0.2元)。該筆稀釋費會歸入基金資產，用以保護既有投資人。

(2)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公開說明書章節標題為「計算資產價值Calculation of the Net Asset Value」，惟依其實際內涵於台灣即指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每一成分基金資產將按以下方式評價：

- a) 獲准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管市場掛牌之證券，將依照最後可得的價格評價，除非該價格不具代表性。
- b) 未獲准或未於規管市場掛牌之證券，以及雖掛牌但其最後可得的價格不具代表性之證券，將依照謹慎及誠信評估之公平價值進行評價。董事會得設置特定門檻，一旦超過，將觸發將該等證券價值調整至公平價值。
- c) 任何持有或存放之現金、票券及即期票據，以及已宣告或已發生但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預付費用、股利及利息，仍構成資產之名義價值，除非該金額顯然無法收回，於此情形，反映該資產真實價值之評價將於扣除董事會認為適宜之金額後決定。
- d) 貨幣市場工具將以成本攤銷法按其名義價值加上累計利息，或以「公平市價法」評價。當市場價值與攤銷成本不同時，貨幣市場工具將以公平市價法評價。
- e) 證券計價貨幣與成分基金之基準貨幣不同時，應以適用之匯率轉換為該成分基金之貨幣。
- f) 開放型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股份：
 - 依據中央行政代理人最後得知之最新資產淨值，或
 - 依據最接近相關成分基金評價日之日的預估資產淨值。
- g) 未獲准於正式或規管市場掛牌的公司之價值，得使用董事會以誠信提出之評價方法，並根據最新可得之簽證財務報告，及/或可能影響有關證券價值之最近事件，及/或任何其他可得之評價決定之。評價方法或工具之選擇，將取決於可得數據之預估關聯性。價值得依據任何可得之未簽證定期財務報告修正之。如董事會認為該價格無法代表該證券之可能賣出價值，其將依據可能賣出價，謹慎及誠信地進行評價。
- h) 於規管市場或證券市場交易之遠期合約(期貨及遠期)及選擇權合約的價值，將以於一般情形下，為該合約主要交易地之規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所公佈之結算或交割價為基礎。如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合約無法於有關淨資產之評價日結清，董事會將合理且公平的發布決定該遠期或選擇權合約之結清價值之準則。未於規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合約，將由董事會以誠信所建立之規則及就個別合約類型之標準準則，評價其結清價值。
- i) 成分基金依據交換合約收取及支付之預期流量，將以其最新價值估算之。
- j)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建立評價委員會，負責謹慎及誠信地評估若干證券之價值。

若為本基金及/或其股東之利益有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避免擇時交易，或根據上述準則所作之價值決定不可行或不充分時)，董事會獲授權採用任何其他適當的原則計算相關成分基金的公平價值。

如無惡意或明顯錯誤，中央行政代理人所決定之價值將被視為最終且對成分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及其股東具拘束力。

實例說明

97年金融風暴期間，資本市場曾在短時間之內出現大幅波動(如開盤時上漲，收盤時大跌)，因而造成境外基金機構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點所取得之市場價值，無法反應完整市場狀況，故基金董事會依照公開說明書規定，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稀釋費)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交易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3) 短線交易(公開說明書章節標題為「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Market Timing and Late Trading」，惟依其實際內涵於台灣即指短線交易)

本基金、管理公司、登記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將確保防止與銷售股份相關之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嚴格遵守公開說明書附件中所訂之下單截止時間。在交易不影響其他股東利益為條件下始接受下單。投資人在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請求時，不知悉每股資產淨值。僅授權為投資目的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禁止擇時交易及其他濫用的行為。為利用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系統之不完備或瑕疵而重複購買及銷售股份被視為擇時交易，可能破壞投資組合之投資策略而導致本基金所負擔之成本增加，並因此損害本基金長期股東之利益。為防止此作法，若有合理懷疑且不論何時有類似擇時交易之投資發生時，董事會保留暫停、取消或拒絕由經證明頻繁在本基金內購買及銷售的投資人所有申購或轉換指示之權利。

作為對所有投資人平等對待之保證人，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i)本基金對擇時交易之曝險以適當、持續的方法衡量且(ii)有適當的程序及檢測以使本基金內的擇時交易風險降至最低。

自105年4月1日起，於中華民國採行較具體之適當措施為：「最終投資人對於同一檔子基金，申購日與贖回日間之日數差距，少於7日或其他本公司隨時決定之期間，將可能被認為有短線交易嫌疑」。

十、本基金及成分基金的期限、合併和解散：

- (1) 本基金

本基金並未設定期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動議解散本基金。

如股本跌至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會必須將解散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在無須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並由在股東大會上簡單多數股份的表決票數決議通過。

如股本跌至所需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會必須將解散本基金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在無須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並可由在股東大會上持有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表決決議通過解散。

- (2) 成分基金的合併

董事會得依據2010年法，決定將本基金之成分基金與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或其他UCITS(盧森堡或外國)合併。

董事會亦得決定將該合併決定送交相關成分之股東大會。任何上述股東會之決定無法定人數要求，且該決定將以簡單投票多數決之。如合併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將導致本基金停止存續，該合併將在股東大會上無須法定人數出席情況下，以簡單多數決投票定之。

- (3) 成分基金清算

董事會亦可在成分基金股東大會上提案解散該成分基金且銷除其股份。此股東大會將在無須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並由在大會上多數決投票決議通過解散該成分基金。

如成分基金的淨資產總值跌至低於15,000,000歐元或等值的相關成分基金參考貨幣，或若因有經濟情況或政治環境變化影響成分基金之正當事由，或為了經濟合理性或係為了基金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清算該成分基金且銷除成分基金之股份。

如成分基金或本基金解散，將根據所適用之盧森堡法律及規則定義之程序讓股東參與分配清算收益，於此情形下，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算款項將會於基金清算結束時存入盧森堡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的託管帳戶。在成分基金尚未領取的所有存管款項，須按照盧森堡法律過時失效。每一成分基金的清算所得將按照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該類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分派給該等股份持有人。

(3) 類別股份之合併/清算

董事會得決定清算、整合或分拆任何成分基金的某一類別股份，該決定將依據相關法規公佈之。董事會亦得將前述議題提交至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並由簡單多數投票決定之。